

#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立信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 320 万元（含税）额度内决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

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执行了鉴证的工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策略及计划、特别风险及其他风险、年度审计重点、关键会计估计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认为，立信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履职过程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同时，立信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达到人民币 12.21 亿元，满足投资者保护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